

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查、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: 铜川市耀州区石柱镇神湫村下庄河组
崩塌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项目

工 程 地 点: 铜川市耀州区

合 同 编 号:

资 质 等 级: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甲级

甲 方: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

乙 方: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4 年 4 月 12 日



甲 方: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

乙 方: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: 铜川市耀州区石柱镇神湫村下庄河组崩塌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项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,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,为明确责任,协作配合,确保工程质量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: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 铜川市耀州区石柱镇神湫村下庄河组崩塌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项目

1.2 工程建设地点: 铜川市耀州区

1.3 工程任务(内容): 1、地形图测量(1:500精度); 2、勘查报告,施工图设计; 3、编制崩塌治理工程预算; 4、勘查报告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达到专家审查通过标准。

1.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:

- 1)、《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(试行)》(T/CAGHP011-2018)
- 2)、《崩塌防治工程设计规范(试行)》(T/CAGHP032-2018)
- 3)、《崩塌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(试行)》(T/CAGHP041-2018)
- 4)、《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》 (GB50330--2013)
- 5)、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 (GB50010--2010)
- 6)、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 (GB50007--2012)
- 7)、《铁路路基支挡结构设计规范》 (TB10025--2019)
- 8)、《工程测量规范》(GB 50026-2016)等。

第二条: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崩塌治理勘查、设计成果资料

各 6 份，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。

第三条：工期

本项目的勘查、设计工作定于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 20日内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。

具体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，如遇特殊情况（设计变更、工作量变化、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、窝工等）时，工期顺延。

第四条：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本项目合同价为¥14.30万元；大写：壹拾肆万叁仟元整。

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勘查设计费的50%，即¥7.15万元，大写：柒万壹仟伍佰元整，做为项目的启动费；待乙方提交正式的勘查报告、施工图设计等文件后10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全部勘查设计费用，即¥7.15万元，大写：柒万壹仟伍佰元整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
全 称：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银行帐号：129904432810801

第五条：甲方、乙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

5.1.1 甲方委托任务时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查、设计任务。

5.1.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勘查、设计返工时，双方协商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、窝工，工期顺延。

5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；工作量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。

5.1.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书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和合理化建议，未

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复制、不得泄露、不得擅自修改、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

5.2 乙方责任

5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查、设计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、设计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5.2.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（达不到国家验收要求）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；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，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，乙方应承担全部勘查设计费用。

5.2.3 乙方的人员，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查、设计基础资料，或因资料原因乙方勘查、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，乙方可推迟交付勘查、设计文件日期。

6.2 甲方因施工需要变更设计，经乙方同意后，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，乙方应无偿按期完成变更设计。

6.3 甲方因故要求停止勘查、设计时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应立即停止勘查、设计，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，预付款不足勘查设计进度部分，按已完成勘查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。

6.4 由于乙方的勘查、设计错误，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，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查设计费，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查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。

6.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勘查、设计费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勘查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。



6.6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查、设计成果资料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设计费千分之一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：其它约定事项：无

第九条：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、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甲方、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。

甲方名称：

铜川市自然资源局耀州分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蔡琦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乙方名称：

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于鹏

电 话：029-85537419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129904432810801